

7.2 使用醫療室指引

1. 醫療室使用時，須確保空氣流通
2. 所有不適者首先到校務處登記，按《校內急救處理程序指引》，由受急救訓練的教職員按傷者的病徵及感覺協助判斷傷勢：
 - A. 輕微不適/受傷：
 - i. 輕微不適包括：皮膚輕微擦傷、割傷或刺傷、流鼻血、嘔吐和肚痛等
 - ii. 如屬輕微不適，由校務處職工進行簡單急救治療，並由教職員填寫《傷病紀錄表》以作校方記錄
 - iii. 校務處職工把《傷病紀錄表》副本釘在學生的《家課日誌》上，以通知家長有關學生不適情況
 - iv. 傷病者接受治理或休息(一般為半小時內)後，如無大礙，可自行或由同學、老師或職工陪同返回課室上課；如須家長接回，須由負責急救的教職員進行評估，並經校長或副校長批示，才可致電家長接回學生
 - v. 班主任簽知《傷病紀錄表》
 - B. 嚴重不適/受傷：
 - i. 嚴重不適包括：嚴重擦傷、割傷或刺傷、肌肉扭傷、哽塞、哮喘、休克、窒息、燒傷、腦受震、中暑、骨折、食物中毒、牙齒創傷或頭部受傷等
 - ii. 如學生體溫超過37.2°C或98.8°F，職工通知校長/副校長檢視後由家長接回治理
 - iii. 如受傷嚴重，有關教職員會立即致電999召喚救護車，或致電家長諮詢須否召救護車，或待家長到校接回學生治理
 - iv. 本校教職員須填寫《傷病紀錄表》以作記錄；惟家長接學生離校或送院前須經校長/副校長或有關負責人簽署核准
 - v. 有關教職員致電家長，關顧傷者情況
 - vi. 如屬嚴重受傷，有關活動負責人須填寫《療傷報告表》